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呂佳怡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 轉 228

電子信箱：t8462860@gmail.com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200762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主旨：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各級學校英語文教學政策之執行，請依說明三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4 月 2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35297 號函。

二、本府業以 101 年 12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32304 號函督導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暨高中附設國中部)自 101 學年度起，落實定期評量考英語聽力測驗執行率達 100%。

三、另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各級學校英語文教學政策之執行，本府自即日起辦理相關內容，並將辦理情形納入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子計畫三成果報告，本府將於 6 月初調查相關成果：

(一) 擴大國民中小學辦理英語日活動：請 貴校自即日起每學期至少辦理 2 次全校性英語日活動，並可結合本縣英語兒童護照、晨間英語活動、英語會話、英語廣播、英語闖關、每日一句、英語閱讀…等項學校辦理之相關活動，讓師生透過相關英語活動互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二) 結合各項資源，強化英語文補救教學：請 貴校調整本(101)學年度下學期至少 5 次(堂)攜手計畫、縣課輔、或其它民間資源之英語補救教學堂數，並請於下

次申請前揭計畫時納入英語補救教學堂數，期藉由教育部、本府及民間資源之挹注，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文之學習。

(三) **國中(小)學校定期評量加考聽力、口說及書寫：**請貴校自即日起，學校英語科定期評量請加入聽力、口說及書寫大題，請依學生學習狀況，並依課綱規定，不限配分比例及題型，建議口說大題可為：朗讀段落、課文、會話測驗等，書寫大題可為寫字母、重組句子、單字填入、填充題、改錯、克漏字測驗等，期跳脫單選題或是非題型式，以達到多元評量之目的，提高英語興趣與成效。

(四) **提升本縣教師通過B2級以上英檢之比率：**請各校至少1位教師通過英檢CEF架構B2級以上測驗，並請依據「本縣國中小教師提升英語專業能力具體措施」報府辦理敘獎及經費補助事宜。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 傅崐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